

2021 年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1、审判法律规定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3、围绕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提出司法建议；4、管理机关和人民法庭的思想政治、纪检监察、教育培训等工作；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我院设12个职能庭室和4个人民法庭，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火炬开发区人民法庭、沙溪人民法庭、三乡人民法庭、坦洲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5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776.7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0.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51.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967.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7.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31.25
总计	30	14,698.97	总计	60	14,698.9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51.50	14,35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60.54	14,16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4,160.54	14,16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30.54	10,13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00	4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30.00	2,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495.00	4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76.00	7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6	19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6	19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96	190.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67.72	10,321.50	3,646.2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76.76	10,130.54	3,646.2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776.76	10,130.54	3,646.2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30.54	10,130.5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67	0.00	463.6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30.09	0.00	2,130.09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6.59	0.00	506.59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28.82	0.00	128.8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7.05	0.00	417.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6	19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6	19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96	190.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5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776.76	13,776.7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0.96	190.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51.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67.72	13,967.7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7.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731.25	731.2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7.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698.97	总计	64	14,698.97	14,698.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967.72	10,321.50	3,646.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76.76	10,130.54	3,646.22
20405	法院	13,776.76	10,130.54	3,646.22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30.54	10,130.5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67	0.00	463.67
2040504	案件审判	2,130.09	0.00	2,130.09
2040505	案件执行	506.59	0.00	506.59
2040506	“两庭”建设	128.82	0.00	128.8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7.05	0.00	41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6	190.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6	190.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96	190.9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4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0.49
30101	基本工资	1,349.38	30201	办公费	128.69
30102	津贴补贴	4,892.45	30202	印刷费	23.93
30103	奖金	12.3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2.7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37	30207	邮电费	153.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1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9	30211	差旅费	13.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9.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9.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08	30214	租赁费	35.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6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92
30302	退休费	177.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5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7.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6.2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43
30309	奖励金	113.65	30229	福利费	309.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9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6.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644.26		公用经费合计	1,677.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00	0.00	180.00	90.00	90.00	10.00	128.99	0.00	128.68	76.70	51.98	0.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14,698.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35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5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0.6 万元，增长 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1 年项目经费新增安防改造经费和机房改造项目经费，二是年中追加六专四室专项经费、电子档案扫描专项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14,698.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967.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32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9.07 万元，

下降 2.1%。主要变动情况：因在职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 3,646.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5 万元，增长 2.2%。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增加六专四室专项经费、电子档案扫描专项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3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5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0.6 万元，增长 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1 年项目经费新增安防改造经费和机房改造项目经费，二是年中追加六专四室专项经费、电子档案扫描专项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96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67.72 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8.28 万元，下降 0.3%；主要变动情况：因在职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8.99 万元，完成预算 190 万元的 67.89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8.68 万元，完成预算 180 万元的 71.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76.7 万元，完成预算 90 万元的 85.2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1.98 万元，完成预算 90 万元的 5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3.1%。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8.68 万元，占 99.8%；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占 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8.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76.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5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1.9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2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办案用车和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主要用于各地法院等单位参观交流学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20 人。主要包括其他法院参观交流学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7.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6.37 万元，增长 21.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办案量增幅较大，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8.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9.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91.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06.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7.7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8.3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6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能够依法依规按照预算申报的用途和计划开展实施各项工作，能够实现预期效果和设定的目标绩效，持续推动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司法质效和公信力，以卓有成效的工作业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698.97 万元，执行数 1396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案件收结案比、法官人均办案

数量、验收合格率、资金支付及时率等产出指标均已达标；二是审判执行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有所提升，为中山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从源头上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绩效目标运行偏离、未达预期进度或预计不能达成目标的，要及时予以预警、责成预算支出庭室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 1、审判法律规定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3、围绕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提出司法建议。
- 4、管理机关和人民法庭的思想政治、纪检监察、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 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筑牢政治忠诚。
- 2、践行服务大局理念，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 3、改革创新促发展，不断提升司法为民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预算安排和项目计划，深化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司法改革等方面工作，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为中山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3967.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0321.5万元，项目支出为3646.2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31.25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审判业务所需的相关费用支出，包括办案业务经费等。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本单位自评总分为97.77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机制进一步优化，司法作风和司法为民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和大数据分析研判进一步推进。同时，我院将继续加强项目可行性分析与预算资金测算，从源头上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绩效目标运行偏离、未达预期进度或预计不能达成目标的，及时予以预警、责成预算支出庭室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

（三）管理效率分析

贯彻落实省市级部门的财经工作通知要求，及时做好各项报表填报工作，注重决算、预算、资产、采购、绩效、内控、财报等方面的协同性，为财务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预算会计核算数据编制决算，根据财务会计核算数据编制财务报告，如实反映年度内收支情况，做到收支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时限落实预决算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公开流程、细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切实加强省市级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重视成本效益和责任约束，确保自评材料真实、准确、全面。

扎实开展预算项目入库工作，从速配合项目资金使用部门申报项目经费需求，从实汇总预算项目经费及相关材料，认真梳理重点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积极与上级部门、资金申报使用部门沟通，不断完善项目经费申报材料，做到依据充分、目标明确、测算合理、计划清晰等，确保满足审判执行工作发展及日常运转的需求。

我院将继续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销规定，规范财政资金和其他各类资金的支出审批流程和收支核算手续。认真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申报和批复的内容执行，确保财政预算资金和其他各类资金合法合规安全高效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需反映：

能耗支出 47.05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各单位平均值。

物业管理费 101.75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各单位平均值。

业务活动支出 0.0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各单位平均值。

公用经费支出 6.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各单位平均值。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进一步强化绩效主体责任，建立“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庭室联动，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围绕“花钱必问效”原则，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上年自评情况，我院已对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和完善，做到绩效指标可衡量、可考核、突出重点，确保指标更具专业性和可操作性。